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6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連宥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96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連宥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以販售演唱會門票之手法，詐取告訴人陳玟靜之金錢，所為實無可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但對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分文未賠償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兼衡被告之品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得、告訴人等所受損害，暨被告為之教育程度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各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詐得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0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不法所得，此部分既未扣案，被告亦未歸還予告訴人，當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2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  
03 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  
0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6 理由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邱汾芸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 
23 罰金。

01 附件

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2年度偵字第39695號

04 被 告 連宥程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5 住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00號3樓（台  
06 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7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6  
08 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連宥程明知其並無BLACKPINK演唱會門票可供出售，竟意圖  
1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  
15 23日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SiMOn LiEn Simon」向  
16 陳玟靜佯稱其有BLACKPINK演唱會門票2張可供出售，致陳玟  
17 靜陷於錯誤，而於同日下午7時44分許，在其位於臺北市  
18 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之居所內，使用網路銀行匯款新臺  
19 幣（下同）1萬7,600元至連宥程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-  
20 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內。嗣陳玟靜匯款  
21 後，連宥程遲未交付演唱會門票，經陳玟靜屢次催討，並要  
22 求連宥程退款，均遭拒絕，始知受騙。

23 二、案經陳玟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連宥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26 人即告訴人陳玟靜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符，並有被告與告  
27 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、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
28 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03 檢 察 官 林晉毅